

# 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與世新大學合辦「文化創意暨數位內容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文化創意暨數位內容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召開之產業碩士專班 107 年度春季班審查會議通過後，由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與世新大學創新與產學中心（以下簡稱甲方）共同合作辦理「文化創意暨數位內容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世新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三、本專班錄取生不得辦理休學，惟經學校與企業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世新大學木柵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負擔乙方於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至多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乙方則依一般大學研究生標準繳納學雜費予世新大學。
- 二、培訓費用之補助由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依世新大學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世新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任職分發

- 一、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畢業前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書面同意者除外。乙方之任職待遇比照或不低於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二、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未獲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錄用之乙方並無第五條之就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罰則。

##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世新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指派，安排乙方至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繼續服務至少滿壹年陸個月。

- 二、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已提供補助金額之違約金。

- 1、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與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 2、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經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與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半年為原則，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3、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

第七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貳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如有違反，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齊志股份有限公司、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方二份、乙方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世新大學 107 年度文化創意暨數位內容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抵觸，以本合約書為準。

立合約書人：甲 方：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負責人：廖鴻圖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11 號

連絡電話：(02) 22368225 轉 63344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